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4 年 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4 日第 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目的及定義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資源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本要點所稱之「校外實習」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開設之必修或選修實習課程。

二、推動組織及任務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一)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 (1) 督導辦理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2)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3)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6)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

- (1)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辦理校外實習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為當然委員，

副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辦理本校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實習機構代表一人為本委員會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之。

- (2)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 院、系(所、學位學程) 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 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畫。
-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 院、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

由院、系(所、學位學程) 主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院、系(所、學位學程) 指定負責實習行政業務之人員、學生代表、實習機構代表，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專家為委員會委員。

3. 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細則共同規範：

院、系(所、學位學程) 得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業需求規劃，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細則」，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學生校外實習細則，應明訂下列項目：

- (1) 法源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

點」。

- (2)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 (3)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
- (4)實習課程內容：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類型(學期、學年、寒暑假、海外實習)、必選修別、實習時數。
- (5)實習內容：實習申請條件、實習時間、實習範圍與實習方式(實務實習之操作方式)。
- (6)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保險。
- (7)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爭議事件處理方式，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三、實習機會之開發、評估與篩選

- (一) 院、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課程應自訂方式遴選實習單位，惟應以公營教育機構或單位、合法登記立案之民營或企業機構或單位及海外實習機構或單位為限。
- (二) 院、系(所、學位學程) 實施實習課程時，應先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運用本校「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附件 1)，分別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兩項進行遴選與評估。
- (三) 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院、系(所、學位學程) 應於實習前公布詳細之實習機會並做好分流安排，供學生參考與選擇。

四、學生實習計畫擬定

為強化本校學生實習品質、確保學生實習權益，院、系(所、學位學程) 應由個別學生學習狀況與實習職務內容，由本校與實習機構安排學生各階段實務實習，達到實習成效之具體目標。透過院、

系(所、學位學程) 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範本 (附件 2)，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

五、校外實習保險

- (一) 為強化實習學生之保障，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學生辦理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 (二)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屬於僱傭型聘用，則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六、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協議書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與校外實習機構，就下列事項簽訂校外實習契約/協議書後，始得辦理校外實習：

- (一)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 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前開實習合約/ 協議書之範本 (附件 3、4)，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

七、實習輔導及訪視

- (一) 實習前輔導事項：院、系(所、學位學程) 在學生

實習前應舉辦各項職前講習。學生職前講習或訓練包含（不限於）實習機會說明、如何建立學生在職場的正確工作態度、性別教育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觀念等。院、系(所、學位學程) 可視實習機構之意願邀請前來說明實習機會(例如實習環境、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薪資福利、人才培育及實習計畫相關介紹等)。

- (二) 實習中輔導事項：院、系(所、學位學程) 應請實習機構安排具專長人員擔任學生之專責輔導人員，由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人員與學生共同擬定「學生實習計畫」在實習各階段提供專業實務訓練。
- (三) 學校輔導教師輔導與訪視：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應和實習機構輔導人員保持聯繫與溝通瞭解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學校輔導教師應定期訪視，訪視紀錄表之範本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附件 5）。

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終止

學生於開始報到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完成實習，若發生實習環境不適應之情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介或終止作業流程圖」（附件 6），由學生自己向院、系(所、學位學程) 反映，或透過實習機構反映，院、系(所、學位學程) 輔導教師應儘速與學生連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瞭解學生適應及有無權益受損情形，若學生仍有未能適應，院、系(所、學位學程) 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如附件 7。

九、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實習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應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填寫「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申請單」，向院、系(所、學位學程) 與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由學

校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就申訴事實查證及確認並商議改善方案，若申訴未獲得改善，應提報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啟動爭議協調與處理機制。

十、實習成效與評估

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實習課程成效藉由以下方式，以瞭解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 (一)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院、系(所、學位學程) 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蒐集實習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並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
- (二)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
- (三)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對於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
- (四) 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對實習課程之檢討：院、系(所、學位學程) 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實習計畫書、合約書並針對本實習課程之調查結果分析 (附件 8 學生滿意度調查結果、附件 9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結果、附件 10 輔導教師實習成效評估)，召開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實習機構是否適宜，以及實習課程效益，列入會議紀錄並提交至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
- (五) 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應針對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進行督導。

十一、公告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相關附件一覽表

附件序	附件資料
附件 1	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範本)
附件 2	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範本)
附件 3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協議書)(非僱傭關係版本)(範本)
附件 4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協議書)(範本)(有僱傭關係版本)
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範本)
附件 6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介或終止作業流程圖
附件 7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附件 8	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範本)
附件 9	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填寫】(範本)
附件 10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表【學校輔導教師填寫】(範本)

國立體育大學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

附件1

一、實習工作概況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工作內容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 是 ☐ 否 工作 時 做____休____。	系別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其他_____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實習內容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是否符合開課課程目標	☐ 5 ☐ 4 ☐ 3 ☐ 2 ☐ 1		
三、整體總評	☐ 5 ☐ 4 ☐ 3 ☐ 2 ☐ 1		
四、實習機會	☐ 廠商申請 ☐ _____教師推介 ☐ _____學生申請 ☐ 其它_____		
五、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六、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授課/實習輔導教師：

單位主管：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範本)

附件2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校輔導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期間		實習總時數	
實習機構	產業別			
	名稱			
	部門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一、(依各系課程發展結果及專業領域性質，例如：核心能力課程、職涯發展能力等，撰寫實習課程之目標)。 二、(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期許培育出哪些專業的實務能力/目標)：			
實習課程內容	依據實習課程目標適當安排實習各階段實習課程，透過實務工作與安排輪調工作崗位，達成實習具體目標			
實務實習階段 (依階段可增列表格)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	實習具體項目	
一				
二				
三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實務基礎訓練/主題訓練)：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可修改/增刪選項)： ☐ 專人指導 ☐ 教育培訓 ☐ 資訊設備 ☐ 服裝配備
(三)學生實習成效	
未來職涯聯結	(說明實習機構對您的職能訓練與輔導，有助於提升職場工作哪些能力，如:就業領域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職場倫理、證照取得.....。)

實習學生： (簽名)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簽核)

實習輔導教師： (簽核)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協議書)

(非僱傭關係版本)(範本)

附件 3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體育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或單位名稱(○○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實習相關內容(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調整或補充項目)：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乙方_____系。
- (三) 本次實習項目名稱為_____ (請各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填寫)。與實習相關之課程名稱為_____學分數_____。

(四) 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_____實習時數計_____小時(請各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填寫每日/每周/學期)。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修)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實習生請(休)假部分，依各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七、保險：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辦理校外實習團體保險。

八、實習相關輔導機制：

(一) 甲方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教師及實習單位輔導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指導工作，並共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之依據。

(二)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乙方學生負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三) 學生實習期間未滿，如有非可歸責於實習生之過失，或非因實習生表現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而受中止實習者，乙方得轉介實習生至另一實習機構實習。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或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三) 若實習爭議未能獲得改善，應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

事件處理原則」，提請乙方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其他：(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補充項目：例如保密協定等)

十四、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實習學生執一份副本存照(請依立合約書人狀況調整正本及副本合約書份數)。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國立體育大學

校 長：○○○

統一編號： 02612744

電 話： (03)328-3201

地 址：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協議書)

(範本)(有僱傭關係版本)

附件 4

實習機構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體育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為乙方學生(丙方)學習訓練(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實習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宜，甲方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亦不得非法利用實習學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實習單位與地點：

- (一) 實習地點：○○公司或單位名稱(○○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實習相關內容(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調整或補充項目)：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 丙方就讀乙方_____系。
- (三) 本次實習項目名稱為_____ (請各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填寫)。與實習相關之課程名稱為_____學分數_____。
- (四) 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_____實習時數計_____小時(請各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填寫每日/每周/學期)。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辦理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八、實習相關輔導機制：

- (一) 甲方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教師及實習單位輔導人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指導工作，並共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之依據。
- (二)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負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
- (三) 丙方實習期間未滿，如有非可歸責於實習生之過失，或非因丙方表現

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而受解僱者，乙方得轉介丙方至另一實習機構實習。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甲方及乙方院、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
- (三) 若實習爭議未能獲得改善，應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交由乙方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協調處理。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其他：(教學單位依實習合作內容補充項：例如保密協定等)

十四、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及丙方各執一份存照。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國立體育大學

校 長： ○○○

統一編號： 02612744

電 話： (03)328-3201

地 址：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範本)

附件5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機構 地址	
實習機構 輔導人員	
實習學生 院、系 (所、學 位學程)	
實習學生 姓 名 及學號	共計 名
訪視方式	☐ 電話訪視 TEL: _____ ☐ 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
學生實習 情形與工 作表現說 明	
業者對學 生表現評 語說明	
對課程改 進建議	

說 明：

1.請詳實填寫訪視記錄，以備實習輔導及課程改進等參考及相關行政單位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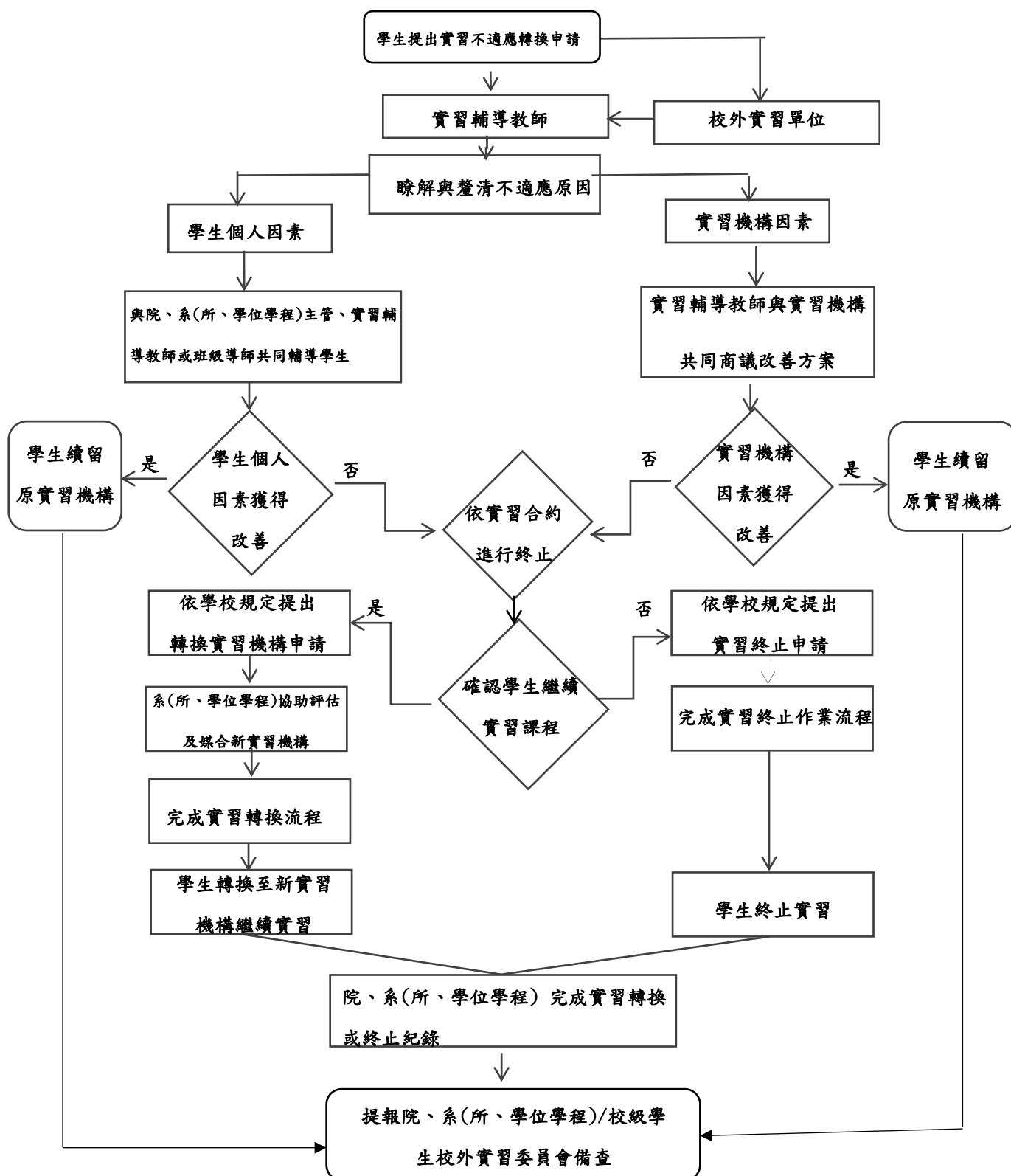
2.訪視機構請依先後填寫，每個機構填寫一份，並請實習機構主管簽名。

系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介或終止作業流程圖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

附件 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院、系(所、學位學程)	
原實習機構名稱			原合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說明	一、申請原因 ☐實習機構因素：請說明_____ ☐學生個人因素：☐能力不佳 ☐態度不佳 ☐健康因素 ☐體力無法負荷 ☐人際關係適應不良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申請項目：☐轉換單位 ☐終止實習 三、替代方案或改善方式 ☐學生簽名： 以下非由學生填寫				
實習輔導教師意見 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調整表格大小或頁數	一、輔導過程紀錄： 二、原實習機構意見綜整 三、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 四、建議：☐續留原單位 ☐轉換單位 ☐終止實習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班級導師意見 如班導師無須介入輔導則無須填列	班級導師簽名：				
系主任	(請簽註意見)				
☐ 送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完成備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學生填寫】(範本)

附件8

實習期間	學年度					學期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工作職務						
實習期間						
回饋意見		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您認為實習機構對您的職能訓練與輔導，有助於提升職場工作能力？						
2.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利於您未來就業發展？						
3. 您對實習機構的工作環境，是否滿意？						
4. 您對實習期間的自我學習與成長，是否滿意？						
5. 整體而言，您對學校實習課程安排，是否滿意？						
6. 整體而言，您對校外實習，是否滿意？						
(1)校外實習對您在實習課程上有那些助益？ (2)其他建議						

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填寫】(範本)

附件9

實習期間	學年度		學期		
實習機構名稱					
填表人職稱/姓名					
回饋意見	非常滿意<----->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您認為貴企業對實習學生的職能訓練與輔導，有助於提升實習學生職場工作能力？					
2.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利於實習學生未來就業發展？					
3. 您認為校外實習有助於貴企業與學校產學連結與合作？					
4. 貴企業對本校之實習生，是否滿意？					
5. 貴企業對本校之實習課程，是否滿意？					
(1)校外實習對貴企業是否有助益？					
(2)貴企業對本校之校外實習課程是否有其他建議？					

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表【學校輔導教師填寫】(範本)

附件 10

實習期間	學年度	學期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學校輔導教師職稱/姓名		
成效評估		
1. 學生之實習是否有達到實習計畫預期成效	☐ 有 (請續答第 2 題) ☐ 沒有 (請續答 3, 4 題)	
2. 您認為學生實習後是否有助於其職涯發展或留用於原實習單位 (可複選)	☐ 有助於職涯發展 ☐ 有助於未來留任於實習機構 ☐ 其他 _____	
3. 是否可列舉學生實習時所遭遇困難，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與回饋，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議」中檢討改進?		
4. 您認為學生實習未達預期成效之原因與實習工作內容狀況表現之原因為(選填項)：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